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3 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04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住同上
06 被 告 鄭福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
07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
08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10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
11 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蔡雅惠

13 書記官 陳尚鈺

14 通 譯 翁怡欣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書記官 陳尚鈺

26 法 官 蔡雅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31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尚鈺